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智能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调整前“智能转债”转股价格为：9.39 元/股
- 2、调整后“智能转债”转股价格为：9.34 元/股
- 3、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3 年 9 月 11 日

一、关于“智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公开发行了 23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智能转债，债券代码：128070），根据《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智能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初始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方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的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的期

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历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3日、2020年5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将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拟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8元（含税）。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6日。根据《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16日起由原来的9.55元/股调整为9.51元/股。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4日、2021年5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将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拟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8元（含税）。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2日。根据《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2日起由原来的9.51元/股调整为9.47元/股。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4日、2022年5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将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拟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17日。根据《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于2022年6月17日起由原来的9.47元/股调整为9.42元/股。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0日、2023年5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将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拟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20日。根据《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于2023年6月20日起由原来的9.42元/股调整为9.39元/股。

三、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2023年8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79号），同意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905,922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23年8月30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等手续，并于2023年9月11日在深交所上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20,905,922股，公司总股本由本次发行前由332,581,485股（截至2023年8月29日股本数），增加至本次发行后353,487,407股。

根据《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 (9.39 + 8.61 \times 6.29\%) / (1 + 6.29\%) = 9.34 \text{ (元/股)}$$

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9.39元/股调整为9.3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9月11日（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日）起生效。本次“智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无需暂停转股。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